

● 廖 璠

网络信息资源共享的哲学思考^{*}

摘 要 网络信息资源共享是社会发展的必然。它是一种理念,是和谐社会的共同价值观,虚实结合、互通有无是其本质特征。网络信息资源共享具有积极和负面的“双刃”效应。对于网络信息资源共享应持的科学态度是坚持可持续发展观、利益驱动观、联合发展观、系统发展观和法制发展观。参考文献 18。

关键词 网络信息 信息资源共享 哲学思考 社会影响 科学态度

分类号 G350

ABSTRACT The sharing of network information resources is the direction of social development. It is an idea and a common value in a harmonious society. The sharing of network information resources has both positive and negative impacts. With a scientific attitude toward the sharing of network information resources, we should conside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nterest driving, cooperative development, systematic development and legal development. 18 refs.

KEY WORDS Network information. Information resource sharing. Philosophical reflections. Social impacts. Scientific attitude.

CLASS NUMBER G350

本文拟从哲学角度去探索网络信息资源共享中的一些本质问题:关于网络信息资源共享发展的内在规律性;网络信息资源共享的本质、核心与基础;辩证地看待网络信息资源共享给社会所带来的“双刃”效应,并在此基础上,提出我们应有的客观审视的哲学态度。

1 网络信息资源共享是社会发展的必然

1.1 互联网技术的发展是网络信息资源共享的根本

随着国际互联网的飞速发展,网络给社会政治、经济、文化及人们的日常生活带来很大的影响,改变了人们获取、拥有、利用、处理和交换资源的方式,从而使人们对信息的高速流通、高效共享产生了强烈的需求;而信息技术,尤其是网络技术的迅猛发展和广泛应用,又为网络资源的共享提供了有效保障。由计算机、网络和网络空间构成的网络社会,为我们提供了一个高度自由共享信息的虚拟空间。在网络社会里,信息高速公路将人们紧密联系在一起,网络社会的信息资源面向所有的信息利用者,即网络用户,或者说,所有网络用户都可以共享网络社会的信息资源,拥有网络信息资源。这也是互联网发展的宗旨。

1.2 信息用户需求结构的变化提出网络信息资源共享的要求

网络信息资源共享不仅是互联网的重要特征,也是网络环境下信息用户对网络信息服务的要求。网络信息用户及其需求是社会发展的产物。网络化信息服务在跨越时空组织信息资源和服务的同时,需要全方位地了解用户特定的信息需求。20世纪90年代初以来,新技术革命以及全球信息化从根本上改变着用户的信息需求结构。随着用户职业工作中社会交往范围的扩大,最终使用户从面向部门的信息需求向社会的社会需求模式转变。用户知识信息需求的开放

化从客观上提出了信息机构的信息资源的全社会共享问题^[1]。网络信息服务需要创新。因特网向社会经济等领域渗透所表现出来的巨大的信息优势,要求发展更大规模的和高质量的信息加工业和服务业,需要更加注重网络信息服务的观念创新、技术创新与机制创新。

1.3 信息服务机构自身的变革促使了网络信息资源共享的实现

网络环境下信息服务机构的变革是一种深层次的全新思考^[2]。网络环境下的图书情报机构有着更大的生存和发展空间,它不会由于信息资源的数字化和组织形式的网络化而消失,相反,其功能将在变革中得以加强。这种变革涉及信息服务机构的信息资源组织模式、服务方式和管理模式等多个方面。长期以来,图书情报服务机构信息资源建设的指导思想是收集用户当前所需要的和将来可能需要的全部信息,并在本馆内加以存储。网络环境下,随着网络信息资源的迅速增长和用户需求的扩展,图书情报服务机构以往的信息资源组织模式已不完全适用,目前这种模式已面临严峻的挑战。任何图书情报组织都无法承受购置资料的费用,馆藏发展对书库建设的压力也无法解决,加上用户需求的迅速变化,使图书情报组织越来越难以满足用户需求,人们开始对信息服务机构创新发展重新定位:强化网络条件下图书情报组织的文献信息资源建设;实现网络资源配置的优化;实现图书情报组织特色资源建设;实现网络信息资源共享。网络信息资源共建共享是网络化和数字化信息资源发展的客观要求,更是信息服务机构自身发展的必然趋势。

2 网络信息资源共享的实质

2.1 网络信息资源共享是一种理念,是和谐社会的共同价值观
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指出,我们要构建的社会主义和谐

^{*} 本文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网络时代我国图书馆信息资源共建共享模式研究”(批准号 06BTQ018)的成果。

社会,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上,中国共产党领导全体人民共同建设、共同享有的社会:以精神为本位;以物质为本位;以人为本位。这是一种全新的价值观,即以人的权利为核心;以人的需要为宗旨;以人的发展为中心。保障人的生存权、自由权、发展权;要关注人的物质利益,还应关怀人的精神健康;社会应该为人的自由、全面发展创造条件。当今网络社会,提供了快捷、便利的信息资源共享条件和方式,使得人人都拥有网络带给我们的享受信息的自由和空间。这也是宪法赋予每一位公民的权利。和谐社会的核心和宗旨,就是要在公平、公正的前提下实现资源的最大效用,这不仅包括在精神层面对知识和信息的共享,还包括在物质层面对知识和信息的共享。网络信息资源共建共享,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措施和保障。构建和谐社会必须进行信息资源的全面、有效的建设,是因为信息资源能够提供和保证社会和谐发展,是人际良好沟通的前提和保障。网络信息资源的共享正在倡导部门、组织、机构、全系统、全行业、全社会乃至全球共享的观念,实现真正的全球一体化的信息空间:公平、公正、自由、平等、共享。这些正体现着人类和谐社会的价值观。

2.2 是主观与客观,现实与虚拟的完美结合

网络信息资源以数字信息资源的网络化为前提,全面概括了基于网络的各种信息资源。虚拟性是“网络社会”的显著特征。有人说,虚拟使我们面对着人类有史以来最为严峻的生存革命和哲学革命^[3]。网络社会的出现,并不能脱离现实社会而独立存在。根据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原理,现实社会决定网络社会,网络社会为现实社会而服务,两者是部分与整体的关系^[4]。网络虚拟给网络主体提供了创新的物质技术条件、创新的资源和机遇、创新的主体条件。一方面,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远程通信技术的应用和完善,大大地解放了人脑和人的物质器官,为用户主体潜能的发挥、创新意识和创新实践提供物质技术条件;另一方面,在虚拟社会中,人们会努力消除性别、地位、职业、国别、民族、语言等各种差别的限制,按照自己的意志、选择各种角色和身份,行游于网络之中,享受于虚拟世界,去体验不同的感受,去尝试不同的经历,去发挥不同的作用,去享受自己的愿望,去追求自己的目的。因此,网络虚拟本身充满了无限可能的巨大潜力,给每位网络用户提供了创新的机会,提供了创新信息。从而使网络用户可以在互联网上尽情地展示自己:可以无限地选择网上信息资源,自由地分享他人的知识和资源,开阔自己的思路,提升自己的基点,形成自己的创新之见,推进理论或实践的发展。可见,网络信息资源共享实现了用户主体的创新性、创造性,为人们研究主体生存方式提供了新的材料^[5]。

2.3 互通有无是网络信息资源共享的本质特征

资源共享就是信息资源间的有无互通,就是信息资源在共建共享中所体现出的整个资源系统的合作的精神,它的最大意义在于使网络无限延伸和无限扩展的潜力得到充分的体现,并利用网络优势,将有效资源纳入全国乃至全球的网络,优化组合信息资源,避免不必要的浪费,使共享变成现实。网络环境下信息资源共享的目标,就是要从网络系统的整体出发,进行信息资源配置,通过网络中各个信息系统的协调配合,逐步形成一个互通有无、方便用户的信息资源系统结构,从而以最小的投入最大限度地发挥网络中各类信息资源整体效益。尽管当前网络信息资源的品种类型十分

丰富,但其有效配置的最终实现必须借助于一定的技术作为手段,并从系统的、经济的、人文的角度对信息资源实行有效的综合性的组织管理。

3 辩证地看待网络信息资源共享的“双刃”效应

网络信息资源共享的内涵精确地再现了哲学范畴物质和意识这两个事物对立统一的辩证关系。网络信息资源共享,一方面,为社会及人类的物质和精神文明的发展注入了新的思想和活力;另一方面,其发展过程也不可避免地引发一些新的社会问题。

3.1 给社会带来的积极影响

(1) 开放中的平等。

网络是一种高度开放的信息载体和传播文化的渠道,网络上的资源产品都具有“自由性”与“动态性”,其传播和利用没有配额,不受数量的限制,也不受时空的限制。不论贫富,不分性别,用户都可能有权利享受。未来的知识生产模式,将是生产者和消费者在互动中共同创造知识。一个人在网络进行交流和探讨时,他提供意见时就是在进行知识生产,而在倾听反馈时,就是在进行知识消费。网络的发展表现为人类的创新智慧,而在网络发生的各种文化样式,则是个体生命对于理想生存方式的探索 and 追求。在这个过程中,人充分发挥着主观能动性,一面在现实世界自由地创造着新的物质财富,一面在虚拟的世界自由地创造新的精神财富,并使二者得到和谐统一,使得人性在回归过程中得到新的升华^[7]。互联网上的信息、知识资源可以自由共享,人们对信息知识可以自主选择、重组和使用。

(2) 时空上的跨越。

网络信息资源共享有着辐射性、交互性、复杂性的特征,它可将信息资源纵横交错地高速联结、传递和增值并能突破地域性的局限。可以看出,网络信息资源的共建共享与传统文献信息资源的共建共享存在某些区别。传统文献信息资源的共建共享一般在图书馆之间进行;而网络信息的共建共享则既在图书馆之间,也在图书馆与数据库生产商或中介商之间进行,这种以数字化建库为核心的共建共享是通过市场化运作进行的,比之传统的以行政协调为主的运作模式效率要高,也更富于主动性^[8]。在传统技术条件下的信息资源共享是文献载体的共享,而文献的异地传播需要花费相当的时间和费用,当共享的这种交易成本超过预期收益或文献定价的时候,共享行为就不会发生,所以此时的信息资源只是在一定区域和部门中的共建共享。所以这种传统的资源共享观念远没能发挥出网络跨时空资源共享的优势。它所谓的“共享”实际上只是一种稍高层次的重复浪费,这也是造成各地区和部门间条块分割、自成体系的一个重要原因^[9]。互联网不仅可以缩短现实时间,而且还可以克服距离限制,在很短的时间内可以完成需花很长时间和很多精力的事情,可以不断地修改、撤销、重组等,为主体创新提供了更多的机遇。

3.2 所引发的新的社会问题

有人认为,随着网络信息的爆炸性增长及全球信息一体化的发展,实现因特网的网络资源共享成为信息资源管理的中心问题。虽然目前在资源共享方面的研究领域内取得了一些成果,但仍有诸多有待研究的问题,比如:语言、跨文化的资源共享;资源的动态发现;资源共享的安全性及资源存取的效率问题,以及资源共享过程中的个性化、智能化、一体

化服务的质量问题。下面,我们集中探讨具有普遍意义的几个主要问题。

(1) 共享中的不均衡性。

信息资源共享的实质是信息资源在空间上的合理配置,通过协调信息资源在时效、区域、部门数量上的分布,使信息资源的布局更加合理,从而在既定的资源限制条件下,使得用户的信息需求得以最大限度的满足,同时又能使存量信息资源发挥最大的效用。而在现实社会中,资源共享出现了不均衡的现象,主要根源可以从四个方面来探究:一是由于不同国家和不同地区在政治、经济、文化、技术等方面发展的不平衡;二是长期以来,图书情报等信息服务机构重“藏”不重“用”的思想观念;三是网络信息资源本身在数量、结构、分布和传播范围、媒体形态、内涵、传递手段等各方面显出的大数量、多类型、多媒体、非规范、跨地区、跨行业、多语种等特点,致使网络信息资源的组织缺乏有序性;四是网络的分布式结构使得网络信息资源的分布极为分散。以上这些原因,导致了不同信息单元在信息获取的及时性和准确性上存在差异;信息获取的全面性和有序性上存在差异;信息获取的多寡和优劣上存在差异;信息获取存在不同国家、不同地区、不同层次、不同个体的不同时期存在差异,从而造成在资源共享当中出现了不均衡的现象。

(2) 共享中的不安全性。

网络信息资源共享中存在着安全隐患,这主要来源于网络病毒和网络犯罪。计算机病毒是一种人为编制的破坏性程序,一旦进入因特网,便有可能使整个网络紊乱,甚至瘫痪^[1]。在由多种现代新技术构成的信息网络中,形成了分散、众多的信息源体系。这就使得在纵横交错的信息网络中,存在着严重的信息安全问题。信息安全涉及到信息系统网络的安全、数据库的安全、信息资源的安全、个人隐私和保密、国家机密保护等问题;而信息的数字化编码、网络传播、共享数据和程序,又使得计算机病毒和网络黑客有机可乘,由此引出的技术和社会问题已成为与现代社会进步不和谐的一大弊病。上述情况都使网络资源的安全问题变得更为严峻和普遍。

(3) 共享中的不保护性。

网络信息资源共享的主要意义是充分实现信息资源的社会共享和多向流通。如果把知识产权保护的客体看作是网络信息资源共享所涉及到的各种软件、数据库或电子出版物。在网上传输中它们是自由无限、无序的,它们也具有内在价值和使用价值,不受时间、空间限制,人们在网可不受所有权人的控制而“占有”它。从这一点看知识产权保护和网络信息资源共享之间有着统一的一面。但是,网络信息资源共享中的很多环节,网上信息加工、软件开发、网上信息下载、数据库检索等,都会涉及到著作权及著作权的合理使用限制等问题。例如,在检索数据库时会涉及到数据库版权问题;在联机检索时,必须考虑在网络环境中检索行为的合理使用问题;在利用互联网时,甚至要认真对待调用数据、屏幕浏览数据拷贝等行为的著作权问题等,这些都涉及著作权问题,因而著作权制度对网络信息资源共享的影响也是很广泛的。比如在数据库开发中《版权法》第32条规定,作品一旦在报刊上刊登后,“除版权人声明不得转载、摘编外,其他报刊可以转载或者作为文摘、资料刊登,但应按照规定向版权人支付报酬”,但对于全文数据库的开发,问题就要复杂,

一般使用原文时应获得版权人的许可。然而由于在实际开发中,操作的复杂性,并非所有的原文都预先征得版权人的同意,这就为侵权留下了伏笔,从而也制约了这些资源的共享。类似的还有数字化文献上载与网络传输的版权问题、数字图书馆馆际互借中的版权问题等等。网络信息资源共享面临的新问题就是国家当前还没有明确的法律条文保障。

(4) 共享中的不充分性。

由于网络发布信息的自由及相应的法律法规措施不完备等原因,使得各种层次级别的信息资源增加较快。一些单位随意发布一些无价值的信息,对网络信息资源的质量没有采取任何过滤措施,造成网上信息数量巨增,而使用价值大的高质量的信息所占比例较小,甚至呈相对减少的趋势。人类创造的大量知识成果分布在不同的语种、不同的历史时期、不同的出版物类型和不同的载体中,加之网络信息资源入网尚不规范,网上信息十分庞杂。这就使得信息的获取非常困难,看起来非常有效的网上信息资源享用途径打了折扣。网络系统的自由性和开放性,造成了信息传递的无序性和失控性,网络信息海量剧增,垃圾信息、虚假信息和冗余信息在所难免,并由此造成了信息污染,降低了信息的传输速度,给用户带来了人力、财力和时间的浪费,用户对真实信息的信任程度也大为降低,影响了有效网络信息的利用和真正意义上的共享。

4 我们应持的科学的态度

4.1 可持续发展观

确保网络信息资源的共享能够长期有效地进行下去,唯一的前提是应该树立可持续发展观。与其他的任何资源一样,网络信息资源也需要不断发掘、更新,并进行有效的组织和管理^[13]。就网络信息资源来说,数量是共享的外在条件,而质量则是共享的内在因素。网络信息资源是网上公开流通的公共社会资源,首先,要求我们对自己的行为负责,做到无侵害。在满足自己的信息需求的同时,应该考虑到共同的利益;不造成信息污染,尊重他人的权利,保持一种可持续发展的网络环境。第二,考虑建立一个统一的信息与知识服务平台,将分布存储在各个数字化图书馆中的数据库纳入这一平台之中,使任何地方的任何用户在该平台上将所有数据库视为同一“知识网络”来应用。当然,除了这种基于外延式的信息资源共享外,建立内容本身的网络信息资源共享更能展现网络的无穷魅力,也是开展深度网络信息资源共建共享极为有效的手段。第三,强化特色数据资源建设,增加网络资源的充分供给,这才是网络资源共享得以长期进行和发展下去的根本保证。

4.2 利益驱动观

利益机制和成本因素是影响信息共享效率的两大实质问题和制约瓶颈。在我国构建完善的信息共享体系,应当充分协调各类信息资源管理机构的利益,以市场机制和经济补偿机制为信息共享的推动引擎,达到信息共享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并重。由规模大、共享受益最大、共享积极性也最高的单位作为信息共享的发动者,对信息提供者在信息共建共享中所付出的代价,予以相应的补偿。网络信息资源的共建共享一般是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由于网络信息资源建设需要巨额的投入,所以网络信息资源不可能完全无偿共享,它必须以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的形式得到回报,尤其是

某些商业、经济、金融、科技信息和专用数据库更应该有偿使用。计算机网络应用了人类的多种高新技术,由网络信息资源共享的复制、传输和利用引发的知识产权问题也异常复杂。现在有关网络信息的复制权、发表权、发行权和链接权以及网络信息资源的合理使用、利益平衡等问题的研究仍有待进一步深化^[14]。基于此,有人提出:建立一个合理的共享体系,不能建立在无私奉献的基础之上,也不可能建立在外力强迫的基础之上,而要建立在合理的、内在的动力之上^[15]。

4.3 联合发展观

要实现网络信息资源的高度共享,不可能是个别图书馆的行为,甚至也不仅是图书馆业界的为。可以说,它涉及到与国内外传统媒体、网络服务业、数据库制造商与信息服务业、全世界的著作权人的长期合作,涉及各方面的近期和长远利益。因此,从某种意义上说,转变人们长期对信息资源封闭、占有、单打独斗的传统观念,强化网络信息资源共建共享意识,是提高网络信息资源共建共享水平的必要前提。各系统、各组织机构应共同遵循“统一管理”的原则,各级各类学会在相应层次的共建共享中要起到统一规划、统一组织和统一协调作用,制订目标,规范行为,重点创建标准高、兼容能力强的系统,并严格监督和管理,最终建成科学化、系统化的网络信息资源共享体系^[16]。当前,我国最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有两个:一是网络信息资源基础结构的整合与优化,就是要在迅速扩大利用互联网的基础上,促进电信、电视、计算机三网融合,有效解决统一领导和协调发展的硬件设施条件问题;二是图书情报系统、社会各行各业的信息服务机构必须加强联合协作,加强管理,共同消除来自各方面的威胁和障碍,有效解决统一思想观念的软件意识形态上的认识问题,在网络信息资源的共建共享过程中,保证网络信息资源得到充分共享。

4.4 系统发展观

应发挥政府和有关部门的宏观调控和组织协调作用,克服条块分割、重复建设、资源浪费的现象。要注重信息共建共享的层次性和渐进性,探索多种共享模式,逐步推动全国性共享网络的形成。以国家投资为主,以国家级文献信息资源网络为主导,东西部地区分别分步实施,先系统内共建,后地区性共建,实现集中与分散管理的过渡型信息资源共建共享。待这一过渡型模式实现后,再建立全国性跨系统跨地区的真正的无边界信息资源共建共享网络,实现全国资源共享^[17]。为了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应建立具有统一协调功能的多种形式并存的网络信息资源中心,采用多功能、产业化、网络化、社会化的信息资源开发利用共享体系,即建立不同层次的、功能各异的网络信息资源系统,以便面向多种市场需求,既能为经济、市场服务,也能为决策服务^[18]。网络信息资源共享应打破只为本系统、本行业用户服务的观念,树立大服务的观念,使大网络进行功能渗透,实现资源的网络共享。

4.5 法制发展观

网络信息资源在传递和利用中涉及到知识产权方面的许多问题,包括文献复制、计算机检索、本馆资源的保护和加密、数据库建设与管理的限度、用户隐私权不被侵犯、文献资源不被窃取和篡改等等。这些问题亟待国家立法机关以法规、条

例等形式严格规范。知识产权法制,一方面规范着网络用户在利用他人劳动成果时的行为方式和利用深度,同时又鼓励和保护网络信息资源的发展,并能有效地维护网络信息服务工作者的合法权益,起到促进和丰富网络信息资源共享的作用。目前,已有的法规尚远远不能适应网络信息资源共享的要求;而另一方面,信息网络犯罪有着巨大的危害性。因此,必须“立法先行”,针对网站建设中的信息杂乱无章、虚假泛滥的状况,制定网络信息资源内容评价的标准,完善质量控制体系,以实现网络资源的“公正使用”和“公开借阅”,为我国网络信息资源的共建共享营造一个良好的法律环境。

参考文献

- 1 胡昌平. 信息服务管理. 北京:科学出版社,2003:276
- 2 Keller Kit. Coaching in the library: A management strategy for achieving success. Library Mosaics, Sep2002, Vol. 13 Is-sue 5, p23.
- 3 斯亚平. 关于网络的几点哲学思考——兼对网络虚拟的文化价值分析. 太原师范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03(4)
- 4 刘国建. “网络社会”的特性及其哲学思考. 学术研究,2002(2)
- 5 隋保禄. 网络虚拟:哲学需要思考的新问题. 江西社会科学,2003(4)
- 6 张东敏. 从网络信息资源共享看数字化图书馆建设. 情报杂志,2005(9)
- 7 向英明. 近年来关于网络文化的研究综述. 图书馆,2004(1)
- 8 张道义. 广东高校网络信息资源布局与共建共享研究. 图书馆论坛,2004(4)
- 9,14 黄郴. 网络信息资源的无限共享模式. 情报理论与实践,2001(2)
- 10 毕强,朱亚玲. 实现网络资源共享及其技术研究. 图书馆论坛,2005(6)
- 11 W. J. Martin. The Information Society. London: Aslib, 1988
- 12 周燕燕. 网络信息资源共享与知识产权保护. 哈尔滨市委党校学报,2003(4)
- 13 廖璠. 网络环境下信息资源建设理论与实践研究的新发展. 情报资料工作,2005(1)
- 15 罗志勇. 知识共享机制研究. 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3
- 16 王林廷. 网络信息资源共建共享探论. 江西图书馆学刊,2004(1)
- 17 马恒通,许梅. 文献信息资源共建共享论纲. 情报资料工作,2003(4)
- 18 胡昌平. 现代信息管理机制研究.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04:343

廖 璠 华南师范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武汉大学信息资源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通讯地址:广州大学城。邮编 510006。

(来稿时间:2007-04-10)